

WP-12 2025033

小玲

成达万高铁营山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
征组卷等项目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劳务协作合同

委托人（甲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成达万高铁营山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征组卷等项目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劳务协作合同

委托人（甲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比选，乙方中标甲方的成达万高铁营山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征组卷等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作业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成达万高铁营山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征组卷等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2、项目地址：营山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据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制定社会维稳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确定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类别、概率、范围，制定预防措施，确定风险等级，编制、修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对合法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对策措施，为决定实施项目提供决策依据；填报备案表，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备案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省政府 31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30 天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的备案批复。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的比选中标价为¥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

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2、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备案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依据及相关资料。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对报告的质量负责，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备案批复；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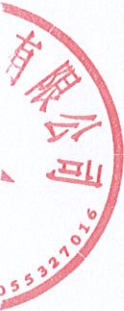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评估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甲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测绘工程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成达万高铁营山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征组卷等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资质准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约定，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行业的安全生产、技术质量等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生产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该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以及工期等相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测绘工程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30日

乙方：中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30日

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测绘工程大队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成达万高铁营山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征组卷等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安全实施，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责任目标

实现无轻伤事故，无重伤事故，无死亡事故的目标。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界定双方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安全责任、质量责任、技术责任和社会责任。
- 2、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 3、监督乙方按规定配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不定期或临时监督检查，对其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令停工。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2、乙方应明确项目或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 3、乙方必须制订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各个班组、岗位和从业人员。开展日常安全活动，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记录在案。



4、乙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信息档案。

5、乙方应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7、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

8、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

9、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检查和督促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

1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网》的规定，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乙方使用在特殊工种岗位上的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3、乙方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运转。禁止使用淘汰、报废的设备。

14、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施工作业活动。

15、施工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语，以警示作业人员和告知他人重视安全生产，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还应采取相应的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16、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劳动及安全防护用品。严禁从业人员酒后作业。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17、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事前须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或操作。

18、现场用电应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制订专门的管理制度，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须

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19、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20、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业主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在限期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延误，所造成的安全责任 and 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1、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及经济损失，必须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对事故必须做到“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2、乙方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对安全生产所作的各项要求和监督检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项目合作或合作协议。

23、项目生产前应充分识别周边危险源、环境污染因素，做好安全保护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生产环境的影响。

24、有害物体（如：墨盒、电池）应该分类处理，不能随意丢弃。

25、做好植被保护，不乱坎、乱伐。

26、在野外生活垃圾定点清理，不乱丢，保护好生态环境。严禁任何形式的抛掷物件、工器具，埋石后的水泥废渣应该统一放置在规定的垃圾收集点。

27、注意车辆的使用，不乱按喇叭和加大油门响声尽量减少车辆在使用中噪音。同时注意车辆定期保养，注意检查车辆的尾气排放量

是否达标，还应注意车辆的各种燃油的泄露。

28、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乱涂乱画，油漆标记应当写在不起眼地方，尽量小而美观。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本《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书》，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2、若乙方施工能力和组织管理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约定，引发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以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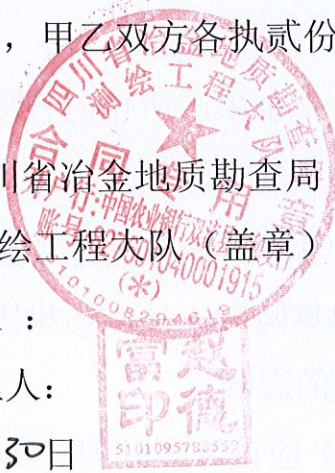
本《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测绘工程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30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30日

